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
及
公司通訊文件之語文版本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i) 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tal.com 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 若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保護環境及促進溝通效率，本公司現正作出有關安排，此安排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

倘若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仍未收到股東對本公司請求之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i) 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tal.com 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 若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保護環境及促進溝通效率，本公司現正作出有關安排，此安排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登入本公司網站以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遞收取印刷本，並日後在此情況下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或

方案二： 僅透過郵遞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透過郵遞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透過郵遞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仍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回覆，該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直至該股東另行以合理通知知會本公司（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或電郵至analogue1977-ecom@hk.tricorglobal.com））。本公司於日後將僅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刊載公司通訊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印刷本。

2. 倘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所選擇之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送達至其地址或電郵至analogue1977-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冀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其他語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視乎情況而定））或網上版本。
3. 倘股東在回條選擇或（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收到回條）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於各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根據回條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通知股東。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各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以郵遞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股東之地址。

4. 當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向股東寄發各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時，亦會向股東寄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通過填寫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變更申請表格後，股東可選擇(i)更改接收方式，即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或(ii)更改股東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語文版本。
5. 股東可以隨時以合理通知知會本公司（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或電郵至 analogue1977-ecom@hk.tricorglobal.com）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子版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文件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股東所收取之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語文版本。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文件電子版本，惟因任何理由以致瀏覽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要求後，免費寄送所要求之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可供閱覽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tal.com 之「投資者關係」一欄（為期最少五年自首次刊發日期起計）。所有該等公司通訊文件之雙語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倘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列明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以及上述電話熱線服務已啟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變更申請表格」 | 指 | 將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 |
| 「本公司」 | 指 |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7） |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公司通訊」所界定之定義，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或前後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安排」項下第1段所述之資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天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文件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安排」項下第4段所述之資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atal.com 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